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2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銨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98號）、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（114年度偵字第12880號）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、114年度訴字第1960號（114年度偵字第6755號、第13019號、第21402號、第25965號）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1部分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王銨莉被訴如附表編號11所示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所處之刑部分）。

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有罪部分（即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部分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）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銨莉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2282卷第109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合併審理，與被害人調解，希望取得被害人原諒，被告小孩剛出生，罹患疾病需要被告照顧，請給予緩刑宣告或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㈡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之宣告刑部分）：原判決適用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後，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所示之刑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。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，又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已屬處斷刑之最低刑度，且依法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上訴意旨請求輕判、改判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即無理由。至於被告上訴後，雖另與附表編號１、３（本院2282號卷第67-68頁、83-84頁）、５（本院101號卷第81-82頁）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原判決在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情況下，逕量處法定最低刑度，已有量刑過輕之不當，是縱使考量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亦難謂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有何過重之瑕疵，併予敘明。另本件被害人數眾多，犯罪情節或所生危害並無特別輕微而情堪憫恕之情況，且本件因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最低刑度僅有期徒刑6月，亦無何情輕法重之可言，是本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被告關於宣告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（即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）

附表編號11部分，應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原判決誤為實體判決（詳下貳部分所述），經本院撤銷後，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。另被告於上訴後與附表編號１、３（本院2282號卷第

67-68頁、83-84頁）、５（本院101號卷第81-82頁）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雖就宣告刑部分無從再為對被告有利之量處，然就應執行刑部分，仍應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對於所生損害之填補等因素，酌定適當之應執行刑，是原判決關於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（附表編號１至３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；編號４、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；編號６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），既有上開未及審酌對被告有利量刑事項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爰予撤銷改判。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１至10、12所示各罪，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且均為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其實際參與犯罪日期僅114年2月12日、13日，所犯各罪之獨立性本屬薄弱，而詐欺取財罪因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犯罪，所犯罪數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於刑之宣告上固應論以數罪，然就實行行為而言，因各罪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仍應考量此等犯罪之特性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另為整體之檢視及評價。又詐騙集團犯罪多以被害人報警處理或提出告訴為偵查發動之開端，然因被害人報案時間不同，或偵查機關偵查進度先後有別，起訴繫屬於法院後，未必得以合併審判，因而可能發生同時期犯罪分由不同案件審理、確定之情況，此為司法制度運作使然，不應於定應執行刑時轉嫁為被告須承擔之不利益因素，換言之，不同被害人案件是否以同一案件合併判決，容非被告所得強求，不應因不同被害人由不同案件各別判決等因素，對被告為重複、過度之評價，是本院審酌以上各情後，定應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1部分）

附表編號11被告被訴對被害人朱詠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2880號案件提起公訴而於114年8月19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（即附表編號４部分），乃檢察官又於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偵字第675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而於114年9月10日

繫屬於原審法院，顯屬重複起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，應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原判決誤為實體判決，顯有違誤，爰予撤銷改判，諭知此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、宣告刑表

編號	被害人	原判決宣告刑	本院審理結果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2號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）			
1	李秉樺	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2	林彤	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3	張晉睿	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115年度上訴字第101號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）			
4	朱詠而	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5	劉紀朋	王銨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115年度上訴字第263號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960號）			

6	李玉芬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7	蔡岳璇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8	謝佳軒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9	黃聿彤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10	郭詠洳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
11	朱詠而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王銥莉公訴不受理。
12	呂威志	王銥莉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上訴駁回。